

羅東高中 112 學年度社團活動選社辦法

一、時間：9/13(三)08:00 ～ 9/14(四)23:59

二、地點：午休時間（12:00～12:40）開放圖書館電腦供選社使用。

三、辦法：

1. 本校一、二年級學生，於 9/13 至 9/14 兩天內至學校首頁，點選「羅東高中學生社團選社志願登記」，填寫前五志願社團，前五志願不得重複。
2. 社團登記以舊社員與具特殊專長者可優先人工登記。
 - (1) **留原社**：二年級原社社員（幹部不須提出）需於 7/28(五)前經社長同意後填寫於「留原社申請表」、送交學務社團活動組。
 - (2) **特殊選社**：具特殊專長者，需於 8/31（四）～ 9/1（五）兩天提出特殊選社申請表，各社團必須於開學前提出公開審核機制及評分標準，經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認可後方可舉行，唯特殊選社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 (3) 經人工登記成功後，不需再上網登記。
 - (4) 人工登記成功名單將於 9/4(一) 17:00 前公布於學校首頁。
3. 各社填選人數超過各團規定人數上限時，依志願序由電腦亂數決定社員名單，上網登錄時間先後不影響進入社團機率。
4. 各社團社員數最多不得超過各社團活動教室人數（以各社上限為原則），最少不得少於 15 人。各社團可依特性於此範圍內自行決定所需人數，並事先公告。
5. **無故未登記社團同學，由社團活動組編入人數較少之社團**，不得有議。
6. 選社以一學年為一單元，請於登記之前仔細考慮，一經登記完畢，一學期內將不再受理改變社團之申請，若因志趣不合等因素，可於下學期依「社團轉社須知」申請轉社。
7. 登記結束未達 15 人之一般性社團，由社團活動組宣佈社團解散並依學生「選社志願登記表」之次一志願分發。
8. 登記人數請依規定人數額滿截止，不可超收，執意超收之社團由社團活動組扣減其社團評鑑分數並將超收之社員依第 5 點無故未登記社團原則分發。
9. 社團電腦選社結果將於 9/18(一)放學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五、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